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4年9月22日,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4年10月21日,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10月21日开市时停牌。

2014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延期复牌申请。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后期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声明并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 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 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